最高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司法第二大廈庭園植栽及維護採購案

企劃書評審須知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以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方式依序位法將價格納入評比方式辦理**。評審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一、評審委員會組成

本專案將由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廠商所提之**企劃書**、**簡報內容及詢答**加以評審。

二、投標廠商簡報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二)本署將安排文件審查合格廠商就所提服務企劃書進行簡報，每家廠商簡報時間 **10 分鐘**，另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廠商回答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不含委員提問時間），並依公告開標時間、地點辦理。惟因評審委員詢問問題過多時，主席得酌以延長廠商回答時間。

(三)文件審查合格廠商簡報順序將於資格審查合格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文件審查合格廠商應於指定時間依抽籤順序到場等候進行簡報。

※若未到場則視同放棄簡報，其企劃書將不進行評審※。

(五)簡報對象為本專案之評審委員。

(六)每家投標廠商至多得派 **2 人**參加，主要簡報者須為本案負責人或本案相關人員。

三、評審方式

☑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審**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規定，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評審委

員就廠商資料、企劃書內容、簡報內容及詢答等評審項目逐項評選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審結果經過半數評審委員之同意，並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後依序位辦理議價。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四、評審標準及配分

評審標準表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說　　明
1	公司過去維修實績	20	公司過去履約績效（如實績契約包含維護項目、金額、數量）及客戶滿意度等
2	植栽及維護計畫書內容	20	對本案之規劃內容（如花卉之配置地點，病蟲害之防治方法、除草及修剪之工法）
3	有利本案推動計畫及回饋方案	20	回饋、售後服務、承諾等情形
4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價格與其品質組成之合理與完整性分析。 相關維護成本之合理與完整性。
5	簡報說明與詢答	20	對本專案需求及特性之瞭解程度。

五、評審步驟

(一)本專案之評審總配分為 100 分。

(二)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名次（如附表 1)。

(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名次，序位合計數最低者，即為優勝序位第 1 之廠商，依優勝序位名次評審彙總表填寫評比結果並應由所有出席委員簽名確認（如附表 2)。廠商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不合格者，不列入彙總排序。

(四)評比結果優勝序位為第 1 之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利。但序位相同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擇報價低之廠商優先議價，若報價亦相同時，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獲得評選委員**

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若第一名放棄議價或議價不成，則與第二名議價依此類推。但其綜合評審次數已達本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五)**倘僅有1家廠商參加投標提出服務企劃書，除資格文件須合格外，另需經過半數(含)以上評審小組評分加總後平均分數達70分為符合需要，方得與本署議價，否則由本署重新徵求廠商。**

(六)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供參。

(七)採購評審委員之評選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由機關另函通知廠商，並依機關通知之時間、地點宣布優勝廠商之序位，並依序位進行議價及決標作業。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附件 1

103 年度司法第二大廈庭園植栽及維護採購案

企劃書序位評比表

（供廠商參考）

評審委員編號：A			投標廠商	(1) 公司	(2) 公司	(3) 公司	(4) 公司	(5) 公司	(6) 公司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權重配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	公司過去維修實績	公司過去履約績效（如實績契約包含維護項目、金額、數量）及客戶滿意度等	20						
2	植栽及維護計畫書內容	對本案之規劃內容（如花卉之配置地點，病蟲害之防治方法、除草及修剪之工法）	20						
3	有利本案推動計畫及回饋方案	回饋、售後服務、承諾等情形	20						
4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價格與其品質組成之合理與完整性分析。 相關維護成本之合理與完整性。	20						
5	簡報說明與詢答	對本專案需求及特性之瞭解程度。	20						
總分合計			100						
評分轉換為序位(名次)									

委員評審意見：(委員對廠商總分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敘明理由)

評審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備　註

一、請委員依評審項目之配分逐項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如委員評分之得分加總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並請委員於評審意見表敘明其原因。

二、本表之「轉換為序位名次」將填列於評比結果統計表，該統計表結果經評審委員確認後，本表將併其他委員評分表封存，由出席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三、廠商之簡報內容，如與服務企劃書內容不符，或增加服務企劃書未有之內容及建議，該不符或增加部分之簡報內容，評分時不納入評審。

四、請勿以鉛筆填寫本表。

附件 2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103 年度司法第二大廈庭園植栽及維護採購案

企劃書評審結果彙總表

SPO-1030501

（供廠商參考）

日期：103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名稱	（1）公司		（2）公司		（3）公司		（4）公司		（5）公司		（6）公司	
投標廠商標價（含稅新台幣）	新臺幣　元整。		新臺幣　元整。		新臺幣　元整。		新臺幣　元整。		新臺幣　元整。		新臺幣　元整。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評審委員編號：A												
評審委員編號：B												
評審委員編號：C												
評審委員編號：D												
評審委員編號：E												
評審委員編號：												
評審委員編號：												
是 否 合 格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序位加總數												
優勝名次序位												

出席委員對總評審結果表示：同意簽名處				出席委員對總評審結果表示：不同意簽名處			
委員簽名	職業	委員簽名	職業	委員簽名	職業	委員簽名	職業